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9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10954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10954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度國民中小學第28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資績審查訂於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假本市桃園國小辦理，資績審查時間表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甄選報名系統。
- 二、旨揭資績審查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報到時間：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，請依公告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國小活動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)。
  - (三)參加甄選人員務必備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相片2張。
  - (四)資績審查表務必完成校內核章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  - (五)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



假登記參加。

(六)因桃園國小停車空間有限，參加資績審查人員停車事宜  
惠請自理。

(七)考生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資績審查，得填具委託書，委  
由他人於公告時間內到場辦理資績審查作業。

三、檢送旨揭資績審查時間表及委託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